

## 工业贸易署所持个人资料的种类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纺织商登记</b>	
<p>1. 纺织商登记</p> <p>就申请登记为纺织商的公司／注册业务，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签署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公司／注册业务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加入纺织商登记方案的资格；</li> <li>- 确定代表有关公司／注册业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为获授权人士；以及</li> <li>- 以便进行检查、调查，核实申请者遵守纺织商登记方案条件及《进出口条例》及其附属法例。</li> </ul> </li> </ul>
<b>工厂登记</b>	
<p>1. 申请工厂登记</p> <p>就申请厂号负责人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东主（倘属独资经营）、其中一名合伙人（倘属合伙业务）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签署、住宅、办公室及工厂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倘属有限公司，获董事局授权代表办理工厂登记的负责人员／董事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签署、住宅、办公室及工厂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以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的所有董事的个人资料（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地址、电邮地址、国籍、职业和其他董事职务的数据）；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鉴别按照工厂登记条件，向本署作出声明和保证的登记工厂负责人的身分，以及鉴别下列手续申请人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或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外地加工措施合并表格；以及</li> <li>(ii) 产地来源证。</li> </ul> </li> </ul> </li> <li>• 以便执行《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其附属规例和其他有关条例的有关条文。</li> </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b) 获授权签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位及签名式样。</p>	
<p><b>签发来源证服务</b></p>	
<p>1. 申请香港产地来源证《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表格甲、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和外地加工措施合并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出口商的东主／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制造商和分判商的获授权签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办公室及工厂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鉴别有关申请公司负责作出声明人士的身分。</li> <li>• 以便执行《进出口条例》(第60章)、其附属规例和其他有关条例的有关条文。</li> </ul>
<p><b>进出口证（非纺织品）登记及签证／证书</b></p>	
<p>1. 注册成为食米贮存商</p> <p>就申请注册成为食米贮存商，所持个人资料包括： 签署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公司／注册业务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以及股东和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注册成为食米贮存商的资格；</li> <li>- 确定代表有关公司／注册业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为获授权人士；以及</li> <li>- 以便进行检查、调查，核实申请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条件及《储备商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li> </ul> </li> </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2. 成为获批准的食米贮存地方</p> <p>就申请成为获批准的食米贮存地方，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签署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公司／注册业务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以及股东和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定申请者的货仓是否符合成为获批准的食米贮存地方的资格；</li> <li>- 确定代表有关公司／注册业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为获授权人士；以及</li> <li>- 以便进行检查、调查，核实申请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条件及《储备商品条例》及／或其附属法例。</li> </ul> </li> </ul>
<p>3. 食米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p> <p>就申请食米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签署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个人的申请人或代表有关公司在表格和申请书上签署人士的身分；以及</li> <li>- 以便进行检查、调查，核实申请者遵守食米管制方案条件及《储备商品条例》及／或其附属法例。</li> </ul> </li> </ul>
<p>4.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登记</p> <p>就申请登记为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的公司／注册业务，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签署人的姓名、公司／注册业务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p> <p>(b) 联络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以及</p> <p>(c)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的登记资格；</li> <li>- 确定代表有关公司／注册业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为获授权人士；以及</li> <li>- 以便进行视察、查核，核实申请者遵守内地粮食及其制粉本地进口商登记的责任及承诺。</li> </ul> </li> </ul>

<p><b>所持个人资料种类</b></p>	<p><b>资料的主要用途</b></p>
<p>5. 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记就申请登记为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的公司／注册业务，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签署人的姓名、公司／注册业务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p> <p>(b) 联络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以及</p> <p>(c)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的登记资格；</li><li>- 确定代表有关公司／注册业务在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为获授权人士；以及</li><li>- 以便进行视察、查核，核实申请者遵守香港「备案葡萄酒出口商」的责任及承诺。</li></ul></li></ul>
<p>6. 申请登记为未经加工钻石商</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申请人或获授权的申请表格签署人或联络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职衔、签署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或／和</p> <p>(b)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登记申请书／续办登记。</li></ul>
<p>7. 根据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申请登记</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获授权签署人或联络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职衔、香港身份证号码和签署、有关申请人所拥有，并持有运输署签发的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的载货车辆的司机／乘客的香港身份证／驾驶执照号码和姓名；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登记申请书／续办登记。</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8. 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第5条申请登记</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获授权签署人或负责人的职衔和签署；以及</p> <p>(b) 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地址、电邮地址、国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登记申请书／续办登记。</li></ul>
<p>9. 战略物品商号登记申请</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公司／业务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职衔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0. 申请战略物品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及相关文件</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1. 申请国际进口证</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职衔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2. 申请货物抵境证明书</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3. 申请《化学武器（公约）条例》下的许可证</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14. 申请金伯利证书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署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5. 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证、出口证或进出口证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6. 个人为非纺织品产品申请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署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p>17. 「特定战略物品航空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申请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公司董事名单，及名单上可能载有的各董事姓名、住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登记申请书。</li></ul>
<p>18. 申请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及相关文件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签署人／获出口商授权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电话号码、地址、职衔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识别个人的申请人或代表有关公司在表格及相关文件上签署人士的身分；以及</li><li>- 以便进行检查、调查，核实申请者遵守签发许可证条件及《进出口条例》及其附属法例。</li></ul></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电子服务</b>	
<p>1. 启动用户登入户口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在纺织商登记或工厂登记下的登记签署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p>2. 要求重设用户登入户口密码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在纺织商登记或工厂登记下的登记签署人的姓名及签署、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p> <p>3. 开启网上工厂登记申请户口 (FRA)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厂号联络人的姓名、职位、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p> <p>4. 要求索取网上工厂登记申请户口 (FRA)的登入名称／重设密码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其签署人的姓名及签署、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p> <p>5. 登记申请登记使用战略物品管制制度网站电子帐户及相关申请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公司／业务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职衔、签署和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董事的姓名、住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p>6. 已登记未经加工钻石商电子帐户申请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签署人的姓名、职衔及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核实用户登入户口申请人为工厂登记或纺织商登记下的登记签署人，以启动相应的用户登入户口。</li> <li>● 让本署核实申请人身份为工厂登记或纺织商登记下的登记签署人，以为相应的用户登入户口重设密码。</li> <li>● 让本署核实以及管理工厂登记申请户口数据。</li> <li>● 让本署核实申请人身份是否与户口登入资料相符，以为相应的网上工厂登记申请户口 (FRA)提供登入名称／重设密码。</li>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 <li>● 让本署审理和核实有关申请。</li> </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计划</b>	
<p>1.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申请公司联络人的姓名；</li><li>(b) 签署申请表格的申请公司负责人（即申请公司的独资东主、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董事）的姓名、职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国籍和签署；</li><li>(c) 作出法定声明的申请公司负责人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和签署；</li><li>(d) 能核实证明文件的指定专业人士和监督法定声明进行的公证人／监誓员的姓名和签署；</li><li>(e) 为作出法定声明的申请公司负责人提供传译服务的传译员姓名、地址、职业和签署；</li><li>(f) 申请公司的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局和雇员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li><li>(g) 申请公司所属公司集团内的控股／附属公司负责人的姓名、职位和签署（涉及公司集团的申请）；</li><li>(h) 涉及申请公司的相关租约上的签署；</li><li>(i) 个人持有的各个牌照／许可证／执业证明书的资料；以及</li><li>(j) 申请公司的客户资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审理和核实有关申请。</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香港投资者核证计划</b>	
<p>1. 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申请公司联络人的姓名；</li><li>(b) 签署申请表格的申请公司负责人（即申请公司的独资东主、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董事）的姓名、职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国籍和签署；</li><li>(c) 作出法定声明的申请公司负责人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和签署；</li><li>(d) 能核实证明文件的指定专业人士和监督法定声明进行的公证人／监誓员的姓名和签署；</li><li>(e) 为作出法定声明的申请公司负责人提供传译服务的传译员姓名、地址、职业和签署；</li><li>(f) 申请公司的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局和雇员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li><li>(g) 申请公司所属公司集团内的控股／附属公司负责人的姓名、职位和签署（涉及公司集团的申请）；</li><li>(h) 涉及申请公司的相关租约上的签署；</li><li>(i) 个人持有的各个牌照／许可证／执业证明书的资料；以及</li><li>(j) 申请公司的客户资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审理和核实有关申请。</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香港自有品牌手表登记</b>	
<p>1. 香港自有品牌手表登记申请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申请人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衔、盖印及签署、公司名称、香港商业登记号码、登记的营业地址及电话号码、登记的工厂地址及工厂电话号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下列各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有需要时联络知识产权署，以核实申请表格内填写的数据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例如由知识产权署发出的商标注册证明书影印本、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布的注册公告影印本及／或收购有关品牌的证明文件如转让契据或收购合约的有关影印本）符合登记要求；</li><li>- 安排香港海关人员进行注册前之巡查；以及</li><li>- 将核查后的申请交内地商务部认定。</li></ul></li><li>• 让本署、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与香港海关执行《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其附属法例和其他有关条例（包括《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第 324 章））的有关条文。</li></ul>
<b>《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货物贸易协议》要求修订《安排》原产地标准</b>	
<p>1. 香港生产商提出要求修订《安排》原产地标准的申请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公司联络人姓名、电话及传真号码；</li><li>(b) 办公室／工厂／通讯地址；及</li><li>(c) 签署人（独资业务的东主或合资业务合伙人之一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权人）姓名、职衔和签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古董宣誓书</b>	
<p>1. 古董宣誓书</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为输出古董往英国和新西兰，要求本署在有关宣誓书加签的申请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和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让本署考虑和审理有关申请，包括鉴别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宣誓的人的身分，以及供考虑和加签其申请之用。</li> </ul>
<b>委员会</b>	
<p>1. 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从民政事务局取得的委员会成员和候选人的履历。</p> <p>2. 工业贸易署客户联络小组</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联络小组成员的姓名、职衔、性别、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和签署。</p> <p>3.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从民政事务局取得的委员会成员和候选人的履历。</p> <p>4. 工商机构支持基金评审委员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从民政事务局取得的委员会成员和候选人的履历，以及成员申报的利益。</p> <p>5. 招标投标审裁组织</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审裁组织成员和候选人的履历，以及成员申报的利益。</p> <p>6. 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从民政事务局取得的委员会成员和候选人的履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让本署考虑和评估有关资料当事人是否适合被委任或再获委任，并方便本署在委任后与他们联络。</li> <li>让本署评估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li> </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7. 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从民政事务局取得的委员会内中国香港成员和新成员候选人的履历。</p> <p>8. 签证联络委员会</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各政府认可来源证签发机构代表的姓名、职衔、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p> <p>9. 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委员的姓名、职衔、性别、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评估有关资料当事人是否适合被委任或再获委任，并方便本署在委任后与他们联络。</li> <li>• 让本署评估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li> <li>• 让本署考虑和评估有关资料当事人是否适合被委任或再获委任，并方便本署在委任后与他们联络。</li> <li>• 让本署评估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li> <li>• 以便本署与委员联络。</li> </ul>
<p><b>资助计划</b></p>	
<p>1.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sup>(见注释1)</sup> 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表格<sup>(见注释2)</sup></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申请企业／其相关公司的名称、地址及商业登记号码；</p> <p>(b) 申请企业／其相关公司东主／合伙人／主要股权者／担保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p> <p>(c) 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表格获授权签署人或联络人的姓名、职衔、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签署；及</p> <p>(d) 担保人持有股本权益。</p> <p>注释1：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期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结束。</p> <p>注释2：其他相关表格包括征求政府同意申请书、相关公司数据表格、接受信贷保证条件书、信贷保证数据确认书、终止信贷保证通知书、要求付款表格及问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信贷保证及索偿申请。</li> </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p>2.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表格<sup>(见注释2)</sup></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申请企业／其相关公司的名称、地址及商业登记号码；</p> <p>(b) 申请企业／其相关公司东主／合伙人／主要股权者／担保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及</p> <p>(c) 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表格获授权签署人或联络人的姓名、职衔、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本署考虑和审理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的信贷保证及索偿申请。</li></ul>
<p>3.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申请</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职位、签署、公司地址、商业登记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等；和／或</p> <p>(b) 合伙人数据、股东和公司董事名单，而名单上可能载有各合伙人、股东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国籍和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本署审理有关申请及与负责人联络。</li></ul>
<p>4. 工商机构支持基金申请</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获授权的申请表格签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和签署；及</p> <p>(b) 项目小组成员的姓名、公司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学历／专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本署审理有关申请及与负责人联络。</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SUCCESS)</b>	
<p>1. 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的各项服务及活动的申请／通知书／承诺书／登记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p> <p>(a) 申请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年龄、签署、职衔、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公司名称、商业登记号码和公司编号。</p> <p>(b) 合伙人数据／股东和董事名单，而该等数据／名单上可能载有合伙人、股东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国籍、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等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让本署审理有关申请及登记；为申请人／中小企业安排使用 SUCCESS 的活动和服务；以电子通讯及电邮通知方式发送最新营商信息和 SUCCESS 的活动及服务的信息；与申请人／中小企业沟通及联络；以及区别已签署承诺书的人士。</li> </ul>
<b>工商业联络</b>	
<p>1. 《香港工商组织名册》登记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相关组织的主要干事／联络人的姓名、称谓、职位、电话号码及签署；以及其公司及组织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网址。</p> <p>2. 与工业有关的活动的报名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报名表格上的联络人／签署人的姓名、职位、组织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签署。</p> <p>3. 由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为推广基本法而举办的活动的参加／登记表格</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参加者／申请者的姓名、性别、地址、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便本署编制《香港工商组织名册》，并上载于本署网站。</li> <li>• 以便本署安排与工业有关的活动，包括处理有关申请及与申请者联络之用。</li> <li>• 以便本署处理有关的参加／登记事宜及与参加／申请者联络之用。</li> </ul>

<b>所持个人资料种类</b>	<b>资料的主要用途</b>
<p>4. 由香港工商业奖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举办的香港工商业奖颁奖典礼的登记表</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嘉宾的姓名、性别、职位、组织／公司名称、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便本署处理有关的登记事宜及与嘉宾联络之用。</li></ul>
<b>与雇用有关的个人资料</b>	
<p>1. 在职和以前的员工</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个人和家庭状况资料、教育程度、学历、以往的工作履历、薪金和津贴、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房屋福利、医疗记录、假期和旅费、训练、投资、外间工作、评核报告、晋升选拔委员会的评核、操行和纪律方面的记录。</p> <p>2. 任用的申请人</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本署署长管辖职系的申请人的个人和家庭状况资料、教育程度、学历、以往的工作履历，以及其他招聘和任用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作与雇用有关的用途，包括：任用、品格调查、职位安排和调职、提出／续订／延长合约、训练和职业前途发展、修订服务条款和条件、晋升、纪律、继续留任或解雇、退任金和提供推荐信。</li><li>• 让本署考虑和评估资料当事人是否适合受聘或任用和以便与资料当事人联络。</li></ul>

所持个人资料种类	资料的主要用途
<b>其他</b>	
<p>1. 参与活动和会议的登记表格，例如亚太经合组织的活动、贸易谈判活动/会议等</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街头、年龄、性别、代表机构、职衔、通讯地址、联络电邮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旅行证件数据和签署等。</p> <p>2. 贸易资料通告（包括“致出口商（纺织事务）通告”、“商业数据通告”和“来源证科通告”）订户的名单</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联络人的姓名、公司名称和地址、电话/传真号码。</p> <p>3. 对本署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个别承办商/服务供货商和公司的联络人</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联络人、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香港身份证号码。</p> <p>4. 参加“大专学生工作体验”计划的申请书、参加者的承诺书和聘用合约</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中小企业的签署人/联络人、证人、导师和学生的姓名、职位、香港身份证号码、签署和联络资料。</p> <p>5. 查询和投诉</p> <p>所持个人资料包括查询者和投诉者的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便本署就中国香港参与/主办活动和会议的事宜作出安排和协调。如适用，有关表格会按需要交予活动主办单位处理。</li> <li>• 以便本署派递贸易数据通告和其他刊物（例如工业贸易署简介、服务承诺），以及方便本署就意见调查和其他目的与订户联络。</li> <li>• 以便本署采购各类货物和服务，并进行有关的保养维修。有关数据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作类似用途。</li> <li>• 以便本署联络中小企业、导师和学生，以及区别已签署承诺书和聘用合约的人。</li> <li>• 以便本署处理就本署的工作和所提供服务而提出的查询和投诉。有关数据或会转移予其他部门、机构或团体，以就查询和投诉作出跟进。</li> </ul>